

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需着力提升四个度

■ 特约评论员 | 胡怡建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当前，放眼长远，推动高质量发展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下行压力、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之举；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链水平、培育和发展新的产业集群的必须之策。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国内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冲击，世界经济深度衰退、逆经济全球化思潮使得国际环境发生复杂变化，为应对冲击和变化，我国在2018年和2019年大规模减税降费基础上，推出了更大规模、更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一是新出台一系列支持复工复产和疫后发展的减税降费政策，主要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业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等。二是继续执行2019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三是允许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上述三大类减税降费政策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将高达2.5万亿元以上，并使所有行业税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纾解了企业经营困难，提高了抵御风险能力，促进了经济复苏回升，增强了长远发展信心。

虽然，前一阶段我国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显著，但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仍需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成本，切实减轻负担，以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需着力提升四个度。一是减税降费方式更有广度，多措并举，综合发力。减税降费政策以减税为主，但更要注重打“组合拳”，与积极财政政策、稳健货币政策、有效投资政策工具和手段并用。二是减税降费政策更有精度，在不同时点、针对不同对象、根据不同需求、施以不同政策。在后疫情时期需更加关注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促进提升消费能力、解决企业发展资金供应难题、帮助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保障产业链稳定可控。三是减税降费措施更有深度，将减税降费与鼓励创新更紧密结合。既要进一步加大推动科技创新的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更要通过优化税制环境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减税降费执行更有温度，使市场主体有利好政策和高效服务的双重获得感。一方面努力探索更加便利化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行“非接触式”“容缺办理”机制。另一方面切实解决减税降费执行中的政策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做表面文章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问题，切实增强企业和居民减税降费获得感。

减税降费不是被动之策、权宜之举，是制度性设计与部署，具有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的重大意义。用税费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从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